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

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結合歷史研究、文化應用與數位科技，透過多元媒體創作推廣歷史文化，促進歷史知識之公共傳播與社會實踐，並提升學生創意發想、數位應用及跨域整合能力，特設「歷史文化推廣獎」競賽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為限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- （一）每屆競賽前由本系訂定該年度之歷史文化競賽主題（或無特定主題）。
- （二）作品以歷史文化為主題之多媒體形式，形式內容亦由本系訂定，並公布於每年度競賽活動簡章內。
- （三）每人或每組以一份作品為限，凡曾參加其他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- （四）參賽作品得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協助創作，惟參賽者應為作品之主要創作者，負責作品之主題發想、歷史內容考證、腳本設計、素材整合、後製編輯及最終成果，並應確保作品符合本競賽規定。評審仍以參賽者之歷史研究、創意發想、內容規劃、整體設計及成果品質為主要評審依據。

四、獎額與獎金：首獎一名，獎金壹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伍仟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參仟元；佳作一名，獎金貳仟元。

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，以在學學生為限，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、轉學者均不予獎勵。

為維持本競賽之品質，作品經本系認定未達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五、本競賽各項行政、公關及相關事務，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辦理。

六、徵件期間：本競賽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相關徵件時程由本系公告於當年度競賽簡章。

七、評選與規定：

- （一）評選階段：本獎分初審、決審二階段辦理。
- （二）資格審查：核對參賽資格與作品格式及應備資料，格式不合或資料欠缺者，本系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參賽作品涉及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合法性，由參賽者自行確認並負相關責任。
- （三）評審組成：評審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。
- （四）同分表決：決審現場公布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- （五）評審委員得視需要要求參賽者說明作品之創作歷程、AI工具使用情形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；參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、未於期限內提供，或所提供資料不足以確認作品創作情形者，本系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本系得視競賽需要，以適當方式了解作品創作及AI工具使用情形，參賽者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或資料。

(六) 未盡事宜，本系可隨時更正公告之。

八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應依當年度競賽簡章規定，填具報名表，並繳交參賽作品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素材／AI 使用聲明表及其他應備文件。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未依規定期限繳交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者，本系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報名表應填寫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並依當年度競賽簡章規定繳交。
- (三) 作品應經指導老師或相關教育人士指導、審閱或諮詢，並於報名表載明其姓名。
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、模仿、冒用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；已發表或曾獲其他競賽獎項之作品，不得參與本競賽。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、獎金及獎狀，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如使用 AI 工具協助創作，參賽者應於報名時揭露所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、用途及其於作品製作過程中之使用方式或範圍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依本要點第九點所定授權範圍，由國立嘉義大學及本系作非營利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成果展示及相關活動利用。
- (六) 作品親送本系辦公室或依競賽簡章規定之方式繳交。
- (七) 獲獎後於評選當學期六月底前如未提供完整授權資料及領據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得獎之資格、獎項及獎金。
- (八) 得獎獎金依報名表列之參賽人平均給與，無法均分者，由報名表代表人領取餘數。
- (九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競賽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系得隨時更正公布之。

九、智慧財產權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創作者所有。創作者同意無償、非專屬且無限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及本系，於非營利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招生宣傳、成果展示及相關活動範圍內，以任何已知或未來發展之媒體或方式，進行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、出版及其他必要之利用，並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。前述授權利用如涉及作品格式調整、剪輯、編排、節錄或其他為符合展示需求所為之必要處理，創作者同意於不變更作品核心內容及創作意旨之範圍內為之，亦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如使用第三人著作或其他非原創素材，包括但不限於圖片、照片、音樂、影片、文字、圖表、聲音、歷史文獻資料及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，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依法取得必要授權；依授權條件或法令規定應標示來源者，應於作品或相關文件中註明素材來源。
參賽者不得僅以標示來源取代依法應取得之授權，本系得視需要要求參賽者出示授權證明文件。
參賽作品如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協助創作內容，仍應符合前述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參賽者應保證其作品及所使用素材均具合法利用之權利，並確保其取得之授權範圍，足供國立嘉義大學及本系依本要點所定之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、出版及其他非營利利用。如參賽作品或所使用素材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由參賽者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如致國立嘉義大學或本系受有損害時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協助創作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該工具之使用條款，包括其授權範

圍、使用條款及相關限制，並確認其作品及所使用素材均具合法利用之權利，並確保已取得足供國立嘉義大學及本系依本要點利用之必要授權。如因 AI 生成內容之版權歸屬不清、授權限制或其他相關因素致生法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 參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疑義，國立嘉義大學及本系得暫停其公開展示、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，至爭議釐清為止；相關權利爭議由參賽者與權利人自行處理。

(六) 參賽作品不得以商業廣告、商品推銷或營利活動為主要目的。

(七)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不符參賽資格之情形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，並追回其獎項、獎金及獎狀。

十、本競賽所需獎金、獎狀、文宣、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，由：

(一) 本系計畫結餘款支用。

(二) 系所訓輔經費。

(三) 向外募款專款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